

重来之赛,规则已殆

——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的法律思考

郭树理*

内容摘要:对里约奥运会上女子4×100米接力赛的“重赛风波”,中国队原本可以继续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上诉。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奥运会仲裁规则》、《国际田联章程》、奥运会参赛报名表,以及CAS奥运会特别仲裁的先例,仲裁庭对赛场裁判纠纷具有管辖权,不受国际田联内部规则“裁判技术事项不可上诉”规定的限制。体育比赛的规则并不享有司法审查的豁免。CAS仲裁庭的审查主要涉及正当程序、是否存在恶意、对比赛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是否出现了重大错误三个方面。从规则解释适用的文义解释方法、体系解释方法、历史解释方法和目的解释方法来看,国际田联裁判长与裁判仲裁委员会“单独重赛”决定,是对比赛规则的错误解释和适用,CAS仲裁庭可以进行矫正。CAS的仲裁裁决可以继续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国际田联的比赛规则需要进行修改,可以考虑赋予第三方运动员(队)以参加重赛的选择权,来防止再次出现同类纠纷。

关键词:奥运会 比赛规则 仲裁 规则解释 重赛

DOI:10.13415/j.cnki.fxpl.2017.01.014

一、事件回放——美国女子4×100米接力预赛单独重赛风波

2016年8月18日上午,里约奥运会女子4×100米接力赛第二组预赛中,美国队出现失误,第2、3棒交接棒时掉棒,但美国队坚持完成了比赛,成绩为所有预赛队伍的最后一名。赛后美国队立即向裁判长提出抗议:她们受到了旁边跑道的巴西队的干扰。裁判长回看录像后,认可了巴西队干扰的事实,宣布取消巴西队的成绩,并安排美国队在当天晚上单独进行重赛,这将是奥运会百年历史上,第一次只有一支队伍参加的比赛。重赛过程中,美国队在没有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跑出了41秒77的好成绩,以排名第1的成绩晋级决赛。在美国队重赛之前,中国队本来排名第8,可以进入决赛,但因为美国队的重赛结果,中国队排名变成第9,决赛机会得而复失。此事件中,中国队曾两次向国际田联裁判仲裁委员会申诉,但都被驳回。

与重赛风波相关的赛事规则是《国际田联竞赛规则(2016—2017)》(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第163条第2款“阻挡”:

“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被挤撞或者阻挡,从而妨碍其前进时:

a、如果挤撞或阻挡被认为是其他运动员非故意的行为,或者由其他非运动员的原因引起的,裁判长认为该运动员(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可以命令比赛重赛,或者允许受影响的运动员(队)参加下一轮比赛。

b、如果裁判长发现其他运动员(队)应该为挤撞或者阻碍负责,该运动员(队)应当被取消资格,裁判长认为有运动员(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可以命令比赛重赛,但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队)不得参加重赛,或者允许受影响的运动员(队)参加下一轮比赛。

上述规则163条第2款(a)和(b)的两种情况,这些运动员(队)通常应经过真诚的努力完成了该项目的比赛。”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根据上述规则,在出现“阻挡”,且裁判长自由裁量认定“阻挡”严重影响了运动员前进的情况下,他有两种处理办法的选择:一是判定受阻挡的队伍直接进入下一轮比赛,即直接晋级决赛;二是安排重赛。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中,如果裁判长裁定美国队直接晋级决赛,将导致有9支队伍参赛,由于里约奥林匹克体育场内田径跑道只有8条,8条跑道无法安排9支队伍同时参赛,所以裁判只能通过重赛淘汰一支队伍。中国队在申诉中提出的9队分成两组进行决赛的建议,也未被采纳。

“重赛风波”在中国国内引起了广泛关注,媒体普遍认为这是对中国队的歧视和不公。^②理由主要有二:第一,应当尊重体育赛事的结果,裁判长不应当行使自由裁量权命令重赛,并以此前类似的事件作为对比:2011年大邱田径世锦赛110米栏决赛,刘翔在冲线前受到古巴对手罗伯斯的拉手干扰,赛后中国队提出投诉,原本获得冠军的罗伯斯被取消资格,但裁判长并未安排重赛,冠军归属原本排名第二的美国人里查德森;第二,重赛不应当是一支队伍重赛,而应该是所有队伍参加重赛。

中国队在两次向国际田联裁判仲裁委员会申诉后,没有寻求进一步的救济,只能接受国际田联的决定,结局令人遗憾。中国奥运会代表团有无向巴西里约法院或国际田联所在的摩洛哥国内法院或中国国内法院起诉的可能性?奥运会上不服赛场裁判决定的纠纷,应当如何解决?本文将探讨中国队可能的救济途径,以及可能的救济结果。

二、进一步救济的途径——CAS的体育仲裁机制

目前,体育纠纷大多以体育仲裁的方式解决。一般情况下,体育仲裁机构所提供的仲裁员名单中既有体育专家,亦有法律专家,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员进行仲裁;^③并且最终的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再加上国际社会存在着普遍承认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如1958年订立于纽约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体育仲裁裁决的执行力有保障。现在最著名的体育仲裁机构是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简称CAS)。^④

CAS于1984年由国际奥委会在洛桑建立,旨在以体育仲裁这种专业、高效、便捷的方式,来解决体育领域的纠纷和争端,并防止各国国内法院对体育自治的不当干预。1994年,CAS从国际奥委会的直属领导下独立出来,成为了一个真正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各个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包括国际田联,都在自己的章程中规定了接受CAS管辖解决体育纠纷的条款,国际奥委会还在《奥林匹克宪章》中规定,与奥运会有关的体育纠纷,CAS具有排他性的专属管辖权。从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CAS在奥运会举办城市设立特别仲裁机构,专门处理奥运会期间的体育纠纷。^⑤CAS奥运会特别仲裁程序的宣传口号是3个“F”,即“Fair”、“Fast”、“Free”(公平、快捷、免费)。根据《奥运会仲裁规则》,CAS特别仲裁机构在奥运会召开期间一直座落在奥运村内,所有仲裁员随时待命,在受理案件后,仲裁庭必须在24小时之内作出裁决,而且仲裁程序完全是免费的。^⑥

里约奥运会上的“重赛风波”,中国队不服国际田联裁判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能向国家法院起诉,但是可以向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上诉。

(一)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1、管辖权的依据

(1)成文规则的依据

首先,2015年8月2日起生效的新版《奥林匹克宪章》第61条第2款规定:

“奥运会期间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纠纷,应当排他性地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CAS)适用《CAS

^② 网易体育2016年8月19日报道:《史无前例!回顾4X100重赛风波8小时,中国成牺牲品》,网址:<http://sports.163.com/16/0819/06/BUQFTI6200050118.html#p=BUQFJJ5R6TT10005>,2016年9月12日访问。

^③ CAS洛桑总部受理的一般的体育仲裁申请,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在CAS仲裁员大名单内指定自己任命的仲裁员,但是奥运会期间的特别仲裁程序中,仲裁员不能由当事人指定,而是由特别仲裁机构的主席分配的。

^④ 参见郭树理:《CAS体育仲裁若干问题探讨》,《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5期,第132页。

^⑤ 参见黄世席:《奥运会争议仲裁》,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⑥ 参见郭树理:《北京奥运会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2期。

体育仲裁规则》解决。”

该条款规定了CAS对奥运会纠纷的专属性管辖权。“重赛风波”中,中国队不服国际田联仲裁裁判委员会裁决,肯定是属于奥运会期间的纠纷,CAS对此具有专属管辖权。

其次,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适用的《奥运会仲裁规则》第1条规定:

“本规则的目的在于,为保护运动员与体育界的利益,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奥林匹克宪章》第61条所涵盖的任何纠纷,只要它们发生在奥运会期间,或者在奥运会开幕式前10天之内。

当事人不服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奥运会组委会的决定,提出仲裁申请前,必须用尽该体育组织的章程或规则中规定的所有内部救济措施,除非用尽内部救济措施所需时间将导致向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的上诉无法实现。”

该条款规定了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的两个限制条件,一是时间条件:纠纷必须发生在奥运会期间,或者是奥运会开幕式前10天之内。二是“用尽内部救济”的条件,当事人向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之前,必须用尽体育组织内部的救济措施,除非这样做会使得当事人向CAS的仲裁申请在时间上来不及。

“重赛风波”纠纷发生在奥运会期间,符合《奥运会仲裁规则》第1条对时间条件的规定。并且,中国队已经用尽了国际田联的内部救济程序。根据《国际田联竞赛规则(2016—2017)》(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第146条(“投诉与上诉”)第11款:

“裁判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没有设立裁判仲裁委员会,或者当事人放弃了向裁判仲裁委员会上诉,则是赛场裁判长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不得上诉……”

因此,在国际田联内部并无其他可能的救济途径,中国队已经用尽了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的救济措施。仲裁申请符合《奥运会仲裁规则》第1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最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国际田联章程》第15条(“纠纷”)第1款规定:

“本章程之下的任何纠纷,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上诉到洛桑的体育仲裁院(CAS)解决。”

因此,中国队将重赛纠纷提交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解决,也是符合《国际田联章程》的规定的。

(2) 报名表合同条款的依据

根据历届奥运会的惯例,每个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体育官员都必须签署奥运会参赛报名表,他们必须承诺遵守报名表上规定的各项义务,才能参加奥运会。在里约奥运会参赛报名表中,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第6项规定:

“我承诺:一切产生于奥运会的争议、纠纷在用尽国际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里约奥运会组委会所能提供的内部救济后,应专属性地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处理,并依据《CAS体育仲裁规则》和《奥运会仲裁规则》做出终局的、有拘束力的裁决。仲裁庭所在地位于瑞士洛桑,仲裁裁决受《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12章“国际仲裁”之约束。CAS可自裁管辖权,并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CAS做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有约束力的,且不能上诉的,我放弃以仲裁或诉讼的方式向其他任何法院、仲裁院寻求救济。”

此外,各体育组织在参加奥运会时,他们的体育官员包括裁判员也会要签署类似的参赛报名表,其中也有条款规定了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对奥运会期间纠纷的专属管辖权。

中国运动员在参赛前都签署了这种奥运会参赛报名表,国际田联的裁判员也签署了这种奥运会参赛报名表。参赛报名表在法律意义上是一种格式合同,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对奥运会纠纷的专属管辖具有合同条款规定的仲裁协议的依据。

(3) 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判例的依据

自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以来,历届奥运会上,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已经受理了多起不服赛场裁判判罚的仲裁申请,各仲裁庭都裁决自己对此类案件具有管辖权。著名的案件有: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上,法国拳击选手门迪因下勾拳击中对手腰带以下部位被取消比赛资格案;^⑦2000年悉尼奥运会上,墨西哥

^⑦ Mendy v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xe Amateur (AIBA), CAS AHD (O.G. Atlanta)1996, No.006.

竞走选手色古拉被裁判认定3次犯规金牌得而复失案;^⑧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韩国速滑选手金东圣因阻挡对手犯规取消成绩案;^⑨2004年雅典奥运会,韩国体操选手梁泰勇因裁判起评分计分错误痛失金牌案;^⑩2008年北京奥运会,丹麦帆船队借用克罗地亚队的帆船获得冠军案。^⑪本届里约奥运会,CAS特别仲裁机构也受理了两起不服裁判判罚的案件:一起是法国铁人三项选手穆勒因终点触线时干扰对手被取消成绩案;^⑫一起是伊朗举重选手撒利米挺举成绩无效案。^⑬

以上这些裁判判罚争议案件,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都肯定了自己的管辖权。尽管在普通的民商事仲裁机制中,仲裁庭以往裁决的案件对今后的类似案件不具有判例的拘束力,但是从CAS体育仲裁实践来看,CAS仲裁庭往往会尊重以前类似案件的裁决,CAS仲裁庭的裁决具有事实上的判例效力。^⑭因此,就此次“重赛风波”,里约奥运会CAS特别仲裁庭行使管辖权,也是有以往案件裁决的先例的。

2、国际田联内部规则能否阻止CAS行使管辖权?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内部规则中,往往会有规定,技术性事项包括赛场裁判的判罚,是不能上诉的——包括向CAS上诉。例如,2016年4月版的《国际足联章程》第58条(“CAS的管辖权”)第3款第1项规定:

“对因违反比赛规则而引发的争议的上诉,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不应当受理。”

与此类似,《国际田联竞赛规则(2016—2017)》(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第60条第2款第5项规定:

“赛场上发生的任何投诉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比赛结果或安排的投诉,不属于本规则第60条第1款规定的“纠纷与纪律处罚程序”的适用范围。根据本规则第146条第3款,在此种情况下,就赛场裁判长的决定应当向裁判仲裁委员会上诉。裁判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没有设立裁判仲裁委员会,或者当事人放弃了向裁判仲裁委员会上诉,则是赛场裁判长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不得上诉,包括向CAS上诉。”

“裁判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不得向CAS上诉”,这种阻止CAS行使管辖权的限制性条款是否有效?CAS仲裁庭是否会接受这种限制?

2004年雅典奥运会上,CAS特别仲裁庭裁决的另一起“重赛风波”案件,^⑮对此问题作出了回答。在2004年8月15日举行的雅典奥运会男子帆板比赛中,希腊运动员卡克拉马拉其斯的成绩为41秒,位列第1名,但仍未达到目标成绩30—40秒的要求,因而在赛后有三名运动员请求重赛,裁判仲裁委员会同意了该请求,卡克拉马拉其斯不服,向裁判仲裁委员会抗议,裁判仲裁委员会驳回了他的抗议,于是该运动员和希腊奥委会向雅典奥运会CAS特别仲裁机构提起上诉,要求确认他的比赛成绩有效,被上诉方国际帆船联合会则认为,CAS特别仲裁机构对此案无管辖,因为根据国际帆船联合会的竞赛规则第70条第4款,运动员对裁判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无权提起上诉。但是CAS仲裁庭驳斥了这一主张,仲裁庭认为,CAS仲裁庭对是否应当适用第70条第4款,以及如何对该条款进行解释具有完全的管辖权,如果裁判仲裁委员会在作出裁决时,违反了正当程序的原则,侵犯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或者对当事人存有恶意,CAS仲裁庭可以推翻裁判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但是在本案中,当事人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裁判仲裁委员会违反了正当程序规则,或对他

^⑧ Bernardo Segura v. 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IAAF),CAS AHD (O.G. Sydney)2000, No.013.

^⑨ Korean Oly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有恶意,因而仲裁庭驳回了上诉。

此案中,尽管运动员最终在实体问题上败诉了,但是在管辖权这一程序问题上他胜诉了。CAS特别仲裁机构在此案中明确了:即使存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对CAS受理赛场裁判纠纷的限制,由于CAS具有的全面审查的权力,CAS仲裁庭对赛场裁判纠纷是具有管辖权的。《CAS体育仲裁规则》第57条(“仲裁庭审查的范围”)规定:

“仲裁庭应当具备重新审查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充分权力。它可以做出一个新的决定以替换被提出上诉的决定,或废除某项决定从而使案件回复到原审的状态。”

《奥运会仲裁规则》第16条(“仲裁庭审查的权力”)规定:

“仲裁庭应当具备充分的权力,以确认是否支持上诉所依赖的事实。”

上述规则都规定了CAS仲裁庭全面审查或重新审查(de novo hearing)的权力,这种对纠纷的全面审查的权力,不会受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规则的限制。

(二)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赛场判罚的技术事项不应当接受司法审查?

在众多的赛场裁判判罚纠纷中,体育组织都会坚持一种观点:裁判判罚这种技术性问题,CAS等仲裁机构或者国家法院不应当进行司法审查。其理由主要有:第一,裁判不是上帝,他们其实是普通人,裁判也会犯错,体育比赛中裁判犯错是常有的事情,而这也增加了体育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正是体育比赛的魅力之一;第二,比赛裁判规则的具体规定,无法穷尽赛场上千变万化的各种情况,因此需要赋予裁判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应当受到司法评价的外界干预;第三,体育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和国家法院的法官并非具体体育项目的技术专家,他们并不拥有体育裁判的资格和技能,无法判断赛场裁判的判罚是否正确;而只有顶尖级体育专业人士组成的裁判仲裁委员会才是对此类问题的最权威回答者;第四,赛场裁判应当独立“执法”,独立引导比赛进程,如果赛场裁判判罚可能被随后的仲裁或司法程序推翻,则赛场裁判在比赛场上的权威会一扫而空,体育比赛结果的确定性将荡然无存;第五,如果法官或仲裁员可以审查赛场裁判的判罚,比赛失利的运动员(队)都可能不服裁判,潮水般的仲裁或诉讼案件将涌向法院或体育仲裁机构,法院或体育仲裁机构将不负重荷。^⑥

赛场裁判判罚是否应当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早在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上,CAS特别仲裁庭对此问题就作出了回答。1996年7月30日,亚特兰大奥运会91公斤超重量级拳击赛1/4决赛中,法国拳击选手门迪因下勾拳击对手腰带以下部位,被取消比赛资格,他不服裁判判罚,提出申诉,认为自己击打的是对手的肝脏部位,是比赛规则所允许的。申诉被驳回后,门迪向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提出了仲裁申请。^⑦这是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首次处理赛场裁判判罚问题。仲裁庭在该案裁决书中指出:

“长期以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都认为:体育比赛规则,是在仲裁或司法的审查对象范围之外的,理由是‘体育比赛不应当由于向法官或仲裁员的上诉而经常性地中断。’传统观点认为:只有那些‘损害了运动员的人身或者财产利益的’体育决定,才应当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司法审查。但是,比赛规则(不能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司法审查)与法律规则(可以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司法审查)之间的区别,是非常模糊的。新发展起来的观点是:应当废除这种区别对待的做法,因为在现代高水平的体育赛事中,比赛规则的实施通常都会导致财产和经济后果,或影响到运动员的人格利益,因此,比赛规则也应当接受司法审查,它们不应当享有法律上的豁免权。从比较法的角度而言,在美国和法国,体育比赛规则都不能排除出司法审查的对象范围,只是这种审查限于判断它们是否是武断和非法地实施的。所以,CAS仲裁庭对本案是具有管辖权的。”

尽管CAS仲裁庭确定了自己对赛场裁判判罚纠纷的管辖权,但最终仲裁庭驳回了运动员的上诉请求。理由是:

“……由于本案涉及的是纯粹的体育技术事项问题,在此问题的判断上,拳击场上的裁判,比本仲裁庭的仲裁员更加有优势,前者是技术官员,他们距离比赛现场更近,除非裁判在做出判罚时,错误地适用了规则,

^⑥ 参见唐建志:《论赛场判罚不予审查原则》,湘潭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2—15页。

^⑦ Mendy v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xe Amateur (AIBA), CAS AHD (O.G. Atlanta)1996, No.006. (translation),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I (1986—1998),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413—415.

或者对运动员存在恶意,否则仲裁庭不应当推翻裁判的判罚。”

总之,CAS 仲裁庭可以对赛场判罚的技术事项实施司法审查。只是这种审查限于程序性审查,仲裁庭不会对事实问题与实质性问题进行审查。

(三)CAS 仲裁庭对赛场裁判判罚审查的内容

根据 CAS 的体育仲裁实践,仲裁庭就赛场裁判判罚进行审查,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裁判、裁判仲裁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决定的作出,是否遵守了正当程序的要求?第二,该决定的作出,是否存在偏袒一方运动员(队),或对另一方运动员(队)存在恶意?第三,该决定对有关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是否出现了重大错误?

1、是否违反正当程序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亚洲区手球资格赛,曾经也出现过重赛风波。亚洲区的手球奥运会参赛资格预选赛,由亚洲手球联合会负责组织。由于东亚国家与西亚国家代表在亚洲手球联合会的领导权方面的争夺(当时西亚国家的代表在亚洲手球联合会占据主导地位),导致了此次赛场出现了很多问题。在韩国男队与科威特男队的比赛中,一名不具备国际裁判资格与洲际裁判资格的约旦籍裁判进行了执法,场上另外一名裁判也是约旦籍的,而国际手球联合会推荐的一名德国籍的裁判没有被亚洲手球联合会选任。比赛中,那名资格有问题的裁判明显偏袒科威特队,上半场居然有 40 多次错判,针对的都是韩国队。赛后,韩国队向国际手球联合会提出投诉。国际手球联合会决定亚洲区的全部资格赛都要进行重赛,但西亚球队拒绝参加重赛,并且对只有东亚球队参加的重赛结果不服,亚洲手球联合会也支持西亚球队的主张,他们以国际手球联合会为被申请人,向 CAS 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推翻重赛决定。^⑬ 此案中,CAS 仲裁庭认为,在国际手球联合会撤销原来赛事的结果、重新安排赛事的决定的做出过程,违反了正当程序,没有通知相关利益当事人韩国队和其他西亚队以及亚洲手球联合会参加听证会,当事人均未能提供任何陈述和抗辩;事先公布的会议议程中也没有提到会议将讨论此事项。CAS 仲裁庭裁定国际手球联合会的重赛决议无效。

此次里约奥运会的“重赛风波”,裁判仲裁委员会在驳回中国队提出的申诉时,有没有遵守正当程序?从媒体的有关报道来看,裁判仲裁委员会召开了一个多小时的听证会,中国队在听证会上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因此在程序上,国际田联裁判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不存在瑕疵的。CAS 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如果对“重赛风波”纠纷进行审查,在正当程序的抗辩上,中国队将无法胜诉。

2、是否偏私或存在恶意

在 CAS 受理的所有不服裁判判罚的案件中,仲裁庭都强调了:如果有证据证明,赛场裁判存在偏私,偏袒某一方运动员(队),或存在恶意,针对某一方运动员(队),CAS 仲裁庭将推翻赛场裁判的判罚。但是,由于 CAS 仲裁员并不是体育项目的技术官员,在推翻赛场裁判的判罚后,CAS 仲裁员并不会做出自己的判罚决定改变比赛结果,而是会要求重赛。

在上述的北京奥运会亚洲区手球资格赛重赛案中,CAS 以正当程序的瑕疵为由,推翻了国际手球联合会的重赛决定,接下来本来应当将案件发回国际手球联合会,命令其按照正当程序的要求,重新作出新的决定。但是由于时间紧迫,北京奥运会开幕在即,让国际手球联合会重新审查这一问题已经来不及了,于是 CAS 仲裁庭根据《CAS 体育仲裁规则》第 57 条规定的仲裁庭享有的全面审查权力,直接对此问题进行审查,仲裁庭调集了世界上最顶尖级的手球项目的专家证言,确认了在那场韩国男队对科威特男队的比赛中,那名资格存在问题的约旦籍裁判确实有偏袒科威特队,因此,那场比赛的结果应当撤销,在国际手球联合会干预之后的男队重赛的比赛结果应该维持;而女队比赛中,裁判不公的问题无法获得证据证明,因此,CAS 仲裁庭肯定了原来女队赛事的比赛结果,无须进行重赛,国际手球联合会干预之后的女队重赛的比赛结果无效。

CAS 仲裁庭在仲裁赛场裁判判罚纠纷的实践中,反复指出了这一点: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裁判有受贿,这将是裁判存在偏私或恶意的最直接的证据,尽管在目前 CAS 裁决的所有案件中,还没有确认裁判受贿而被仲裁庭推翻判罚的先例,但是没有进入 CAS 实质审理程序的裁判受贿事件是存在的,在 2002 年 2 月 11

^⑬ Asia Handball Federation (AHF), Kazakhstan Handball Federation (KzHF) and Kuwait Handball Federation (KHA) v. International Handball Federation (IHF), CAS 2008/O/1483.

日盐湖城冬奥会双人花样滑冰决赛中,加拿大选手的表现完美,却被裁判组压分,俄罗斯选手在比赛过程中摔倒了,却获得了金牌,迫于舆论压力,赛后一名法国籍裁判承认自己受贿、判罚不公,后来国际滑联进行救济,对遭到不公平待遇的加拿大选手补发了一枚金牌,但仍然保留了俄罗斯选手获得的金牌。^①

根据CAS的实践,CAS所采取的证据的证明标准,是介于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明原则”(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与刑事诉讼的“排除任何合理怀疑原则”(beyond any reasonable doubt)之间的“合理满意标准”(comfortable satisfaction)。^②“优势证据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比对方当事人更具有证明优势,则具有优势证据一方当事人应当胜诉。^③“排除任何合理怀疑原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指控方提出的证据的证明力必须使审判者的自由心证达到“毫无合理怀疑”的程度——即毫无疑问地确定被指控者的确有罪,才能判决被指控者有罪;而被指控者只要有任何证据证明自己无罪,其就应当胜诉。^④

在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中,中国队若主张国际田联的裁判长或裁判仲裁委员会存在偏私或恶意,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提供证据,比如上文提到的受贿证据,让CAS仲裁庭“放心满意”地确认裁判确实有偏私或恶意。但要做到这一点是非常困难的,这也是为何20年来,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受理了近10起不服赛场裁判判罚的案件,几乎没有案件CAS仲裁庭推翻了赛场裁判判罚的缘故。

3、对比赛规则的适用(解释)是否存在重大错误

由于上述违反正当程序、存在恶意和偏私两项理由都很难成立,中国队上诉到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唯一可能胜诉的理由是:裁判长或裁判仲裁委员会对比赛规则的适用(或解释)存在重大错误,CAS仲裁庭必须推翻该决定。

体育界曾经有因为赛场裁判出现对比赛规则适用的重大错误,而决定重赛的例子。在2005年9月3日进行的2006年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附加赛,乌兹别克斯坦对阵巴林,上半场第39分钟乌队赢得一个点球并进球,但日本籍主裁吉田寿光以乌队队员提前进入禁区为由,宣布进球无效,并示意由巴林队主罚间接任意球。而当时的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第14章第3条中规定:“当点球主踢队员的同队球员提前进入罚球禁区或距点球点不足9.15米时,如点球入球门,应该重踢;如果球未进入球门,则应由守方球员踢间接任意球。”很明显,裁判吉田寿光搞混了规则,应该是重踢点球,而不是判对手踢间接任意球。赛后乌兹别克斯坦足协对这一判罚不满,向国际足联申诉。国际足联确认了裁判适用比赛规则出现了重大错误,比赛要重赛,乌兹别克斯坦足协请求判本队3比0胜的主张则被拒绝。^⑤

笔者认为,如果国际足联维持赛场裁判的判罚,乌兹别克斯坦足协上诉到CAS,CAS会对该案件行使管辖权,并对该案件中涉及的规则适用和解释问题进行审查,很有可能会以裁判对比赛规则的适用(解释)有重大错误为由,推翻裁判的判罚。在CAS的仲裁实践中,有过此类先例。南非残疾运动员皮斯托瑞斯申请参加2008年北京奥运会,被国际田联拒绝,理由是:皮斯托瑞斯的假肢为其带来了竞争优势,不符合《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44条第2款e项的规定,该条款禁止运动员使用任何可能增加其竞争优势的辅助设施,包括“使用任何具有弹跳、旋转及其他功能的技术设施,这些设施带给运动员相比其他不使用这一设施的运动员的优势”,皮斯托瑞斯向CAS提出仲裁申请,请求CAS推翻国际田联的决定,允许其参加与健全人的竞赛。^⑥ CAS仲裁庭认定国际田联对144条第2款e项两个核心概念“技术设施”与“优势”的解释有误,仲裁庭认为

^① 参见[加]理查德·W·庞德:《奥林匹克内幕——奥运会幕后的政治、丑闻和荣誉》,屠国强、马新强、汪碧辉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35—43页。在此事件中,加拿大国家奥委会向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申请了颁发临时强制措施,要求国际奥委会禁止事件所涉的裁判在赛后离开奥运村,以接受国际奥运会与国际滑联的调查。CAS特别仲裁机构同意颁发了此项禁令,尽管该纠纷并未进入CAS的实质性仲裁审理程序。参见COA v. IOC, CAS AHD (O.W.G. Salt Lake City 2002) 004,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III (2001—2003),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pp. 585—591.

^② 参见郭树理、曾琰媚:《从陈美案看操纵比赛的证据认定问题》,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

^③ 参见沈达明编著:《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上册),中信出版社1991年版,第275—276页。

^④ 参见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页。

^⑤ 参见王涛:《国际足联惊人裁决:乌巴重赛》,载《北京日报》2005年9月7日。

^⑥ Pistorius v. 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s Federation (IAAF), CAS 2008/A/1480. 对该案件的述评,参见周青山:《对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奥斯卡案”的法理思考》,载《体育学刊》2010年第11期。

国际田联无法证明其裁判失误,无法证明裁判失误给俄罗斯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国际田联败诉。此案充分说明了 CAS 仲裁庭是错的。仲裁庭是错的,体育联合会能够推翻规则解释或适用出现重大错误的技术设施”,也

(1) 但是,对裁判问题与规则解释问题,如果裁判涉及一面出,2004年8月18日雅典奥运会的比赛中,由霍伊完成比赛,但由霍伊完成比赛,失去金牌,上诉到裁判仲裁委员会,后者决定:超越问题,马术联合会的规则,裁判仲裁委员会仅能解释问题,而认定权。CAS 仲裁庭支持了其他队伍的上诉,而复

在2008年7日进行一级奖牌轮的比赛中,丹麦队的帆船的桅杆在赛前大风中被折断,已经被淘汰出局的克罗地亚队的帆船,最后丹麦队顺成比,第二名意大利队、第三名西班牙队向国际帆船联合会提,他们向别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获得金牌和银牌。^⑤ 本案的并,这是一个事实问题,是由赛场裁判处理的问题,不应当由仲裁;本案争议的,即国际帆船联合会的《航行细则》第7条器械替代规则规如果,帆船某部,经过国际帆船委员会丈量技术委员会的同意,是可以进换的,是规则没有规定,更换整只帆船。对该规则的解释,CAS 仲裁庭认可了国际帆船联量技,委员会的观点:器械,更换整只帆船的行为没有威胁到其他参赛选手全,有获得额外的比赛优势。仲裁庭驳回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从上案例可以看出,事实问题,例如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中,美国队是否掉棒、巴西队是否真的挡,这些事实问题,CAS 是不能审查赛场裁判的决定的,因为赛场裁判是真正的技术专家,他们在比赛现场,离比赛选手最近,对赛场上发生的事实问题的判断,比 CAS 的仲裁员更有优势,也更具有专业性。规则解释的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不是事实问题,CAS 仲裁庭是可以审查的,因为仲裁员就是法律

(2) 规则解释的

解决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的关键,在于裁判长和裁判仲裁委员会对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63条第2款“阻挡”的解释和适用是否存在重大错误,这是一个 CAS 仲裁庭可以审查的问题,不是赛场事实的认定问题。

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第47条,采用的是对法律规则解释相同的方法,主要有文义/字面解释方法、体系解释方法、历史解释方法、目的解释方法等。

① 文义解释方法

国际体育规则的应当采用文义解释的方法。文义解释也称字面解释、语法解

^⑤ CAS v. Comité National Olympique Français (CNOSF), British Olympic Association (BOA), and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USOC) v. Fédé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FEI) and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for Germany (NOCG), CAS 2008/1079, 2008年11月13日, No.007.

^⑥ CAS v.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British Olympic Committee v. International Sailing Federation, CAS 2008/1080, 2008年11月13日, No.008.

解释,是指从规则条文所运用的概念或用语的含义,以及语法规则的要求,来解释规则规定的内容。文义解释的方法有三:其一是以日常语言文字的含义来确定所要解释的规则条文的文字含义;其二是从体育项目的专业要求来理解规则条文运用的特定含义;其三,借助逻辑方法来解释规则的文字含义。

笔者认为,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63条第2款“阻挡”条款中的“重赛”,从日常语言文字的含义来看,就是“重新比赛”,规则英文原文用的是“re-held”一词,也是“重新”(re)“比赛”(held)的含义。“重新比赛”,意味着一切赛事重头再来,所有的参赛选手(队)都应该重新参加比赛,而不是只有美国队一支队伍参加。

从体育项目的专业要求来看,径赛是典型的有多支队伍参加的同场竞技的比赛项目,如果只有一支队伍参加的径赛,那就不成其为“比”赛了,因为没有对手的对比。田径场上之所以设置多条跑道,而不是一条跑道,也是为要让运动员(队)在不同的跑道上同场竞技。在上述北京奥运会前亚洲区手球预选赛的重赛风波中,国际手球联合会做出重赛决定时,针对的并非韩国男队对科威特女队那场比赛,而是要求所有的亚洲区男女预选赛全部重赛。这也能够说明,在体育领域,重赛是指全部对手(伍)参加。

从逻辑规律来看,根据“同一律”,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的自身必须是同一的,所使用的每一概念或判断都有其确定的内容,而不能任意变换。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63条第2款“阻挡”条款a项所使用的“重赛”概念,与b项所使用的“重赛”概念的含义应当是一致的,要么两项都是指“单独重赛”,要么两款都是指“全部重赛”,不可能一项指的是“单独重赛”,另一项指的是“全部重赛”。a项规定的是发生意外,不可归责于参加比赛的选手的过错,出现“阻挡”事故,严重阻碍比赛选手前进时,裁判长可以自由裁量:命令重赛,或让受到阻挡的选手直接进入下一轮比赛;b项规定的是可以归责于参加比赛的选手的过错,出现“阻挡”事故,严重阻碍比赛选手前进时,裁判长可以自由裁量:命令重赛,但排除有过错的选手参加重赛,或让受到阻挡的选手直接进入下一轮比赛。从a项的措辞,确实看不出“重赛”是指“单独重赛”还是“全部重赛”,但b项明确了排除有过错的选手参加重赛,那么“重赛”应当是无过错的其他选手一起参加,即b项的“重赛”可以确定是指“除有过错的选手之外的全部重赛”。从“排中律”的逻辑规律要求来看,a项所指的“重赛”也应当是指“全部重赛”,而不是“单独重赛”。

② 体系解释方法

体系解释,是根据具体的体育规则条文在整个体育规则体系中的位置进行解释。即,根据具体体育规则条文所在编、章、节、条、款、项,以及该体育规则条文前后的关联,甚至将该体育规则条文置于奥林匹克整个体育规则体系中加以考察,以确定它的意义、内容、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和实施后果。体系解释的根据在于,规则是由许多概念、原则、制度构成的,但这些概念、原则、制度不是任意的、杂乱无章的堆砌,而是依一定的逻辑关系构成的完整体系,各个具体的体育规则条文所在位置及与前后相关体育规则条文之间,均有某种逻辑关系。

上文对比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63条第2款a项与b项的规定,来确定“重赛”的真正含义,其实也是一种体系解释的方法,即分析体育规则条文前后的关联关系的解释方法。此外,《国际田联章程》第3条(“宗旨”)第4款规定:

“努力确保消除在田径领域的任何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政治或其他形式的原因的不公平的歧视,努力确保参加田径项目的所有人不会受到他们的性别、种族、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不相干因素的影响。”

“重赛风波”中,国际田联的裁判长和裁判仲裁委员会,为避免全部重赛的决定遭到预赛排名靠前的数支参赛接力队的抗议,就选择了单独重赛,这样一来,如果美国队重赛成绩不好,进不了前8,重赛结果不会引起任何参赛队伍的抗议;如果美国队重赛成绩好,进入前8,获得决赛资格,那么挤掉的是原来排第8的队伍(即中国队),只会是中国队一支队伍提出抗议。为了避免更多参赛队伍的抗议,裁判长和裁判仲裁委员会选择了牺牲中国队一支队伍。这一对“重赛”作“单独重赛”的解释的做法,有可能构成对原预赛排名最后的参赛队伍的歧视,^⑦不仅违反上述《国际田联宪章》第3条禁止歧视的基本宗旨,也违反了《奥林匹克宪章》“奥

^⑦ 歧视(discrimination)是“指授予某些人特权或因种族、年龄、性别、民族、信仰或残疾剥夺某些人权利的法律或惯例的后果,或者指没有正当理由,不平等地对待各方。”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20页。国际田联裁判长和裁判仲裁委员会无正当理由,区别对待排名最后的参赛队伍与其他参赛队伍,牺牲少数的利益,构成了歧视。

林匹克基本原则”第6条的规定:

“《奥林匹克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享有,都应当得到保障,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例如种族、肤色、性别、性别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方面的歧视。”

③历史解释方法

对比赛规则的解释,还可以采用历史解释的方法。历史解释方法,是指在对规则的解释过程中,应当利用规则制定的历史以及规则适用的历史,对规则的具体含义进行明确。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63条第2款“阻挡”的规定是2013年国际田联全体大会上修改的,原来第163条第2款的规定是:

“运动员挤撞或阻挡别人从而妨碍其他运动员走或跑进时,应取消其该项目的比赛资格。在比赛中如发生此类情况,有关裁判长有权命令除被取消资格以外的运动员重赛。如发生于预赛,则可允许任何由于受推或阻挡而受到严重影响的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除外)。通常,这些运动员应经过真诚的努力完成了该项目的比赛。

不管是否存在取消比赛资格的情况,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如认为重新比赛是公正和有理由的,即可下令重赛。”

对比新旧条文,可以发现,新的条文区分了非可归责于运动员的原因导致的“阻挡”,以及可归责于运动员的原因导致的“阻挡”,增加了a项(即不可归责于运动员的原因导致的“阻挡”),b项的内容其实就是原来旧条文的内容。从旧的163条第2款的内容来看,也是“命令除被取消资格以外的运动员重赛”,即“重赛”是指排除犯规运动员之外的其他运动员的“全部重赛”

因此,从国际田联竞赛规则演变的历史来看,“重赛”的含义应该是保持一致的,指“全部重赛”,而不是“单独重赛”。

不过,国际田联的发言人安娜·莱格纳妮在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后解释到: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的适用历史可以说明此次“单独重赛”的做法是正确的,她指的是在2014年欧洲田径锦标赛上的男子4×400米接力预赛上,荷兰队以3分04秒72的成绩名列小组第5,不能晋级,但他们赛后申诉:在第一次交接棒时被旁边跑道的乌克兰队员阻挡、挤撞,导致掉棒。裁判长做出裁决,乌克兰队被判犯规取消资格,荷兰队当天单独重赛,他们需要跑出比晋级队最后一名(捷克队,3分04秒07)更好的成绩,才能进入决赛。但最终荷兰队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单独重赛,成绩只有3分05秒93,无缘决赛。但是这一事例能否作为规则适用的先例?可以想象,如果荷兰队像此次的美国队一样,跑出了好成绩,挤掉了捷克队,捷克队肯定不会忍气吞声,像中国队一样接受裁判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从历届奥运会CAS体育仲裁的案例来看,捷克国家奥运会提起过数起仲裁申请,如果遇到与中国队相同的命运,捷克队肯定会上诉到CAS。而且笔者认为,2014年欧洲田径锦标赛上的“重赛风波”已经是对国际田联规则163条第2款的错误适用,错误的裁决不能作为先例,对后面的类似情况适用。

④目的解释方法

根据CAS仲裁实践,所谓目的解释方法是指,仲裁庭在适用体育规则解决实际案件时,不拘泥于规则的文义,通过探寻规则制定者的目的、规则适用者的目的、规则本身的目的或体育规则本身的价值取向,寻找适合于个案的体育规则的含义,以便更好地实现体育公正。^② 不过目的解释方法一般要在文义解释方法无法完成规则解释的任务之后,才能适用。由于上文提到运用文义解释的方法,可以确认“重赛”是指“全部重赛”,因此无需使用目的解释的方法。

如果认定国际田联竞赛规则163条第2款的文字无法确定“重赛”的含义,则CAS仲裁庭可以采用目的解释的方法。该“阻挡”条款之所以规定“重赛”,其目的是为了给受到阻挡的选手予以机会补偿,因为他们在原赛事中遭受了非他们自己的竞技水平的因素的影响,未能发挥出最佳竞技状态,原比赛对他们而言,是不公平的。总之,与其他比赛规则一样,“阻挡”规则也是为了维护体育赛事竞争的公平。如果将“重赛”理解为“全部重赛”,则是对任何比赛队伍都是公平的,因为大家都重新多获得了一次比赛机会(当然犯规的队伍除外),如果理解为“单独重赛”,只有美国队获得重新比赛的机会,相对其他队伍,美国队在机会上获得了更多

^② 参见熊瑛子:《论国际体育仲裁中目的解释方法的适用》,载《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的竞争优势,而且一旦美国队晋级,中国队将出局,这又损害了中国队的既得利益,对中国队无疑是极其不公平的。因此,从第163条第2款的规则制定目的来看,为实现体育赛事的公平,“重赛”应当理解为“全部重赛”。

总之,如果本次里约奥运会女子接力赛的“重赛风波”上诉到CAS特别仲裁机构,笔者认为,中国队方面是有一定胜诉的可能性的。中国运动员已经有利用CAS体育仲裁机制维护自己权益,并获得胜诉的先例。^②2010年中国柔道运动员佟文不服国际柔道联合会对她的兴奋剂禁赛处罚,上诉到CAS,仲裁庭全部推翻了对她的禁赛处罚。^③2011年中国举重运动员廖辉不服国际举重联合会对他4年的兴奋剂禁赛处罚,上诉到CAS,仲裁庭部分推翻了对他的禁赛处罚,将禁赛期缩短到了2年。^④即使中国队不能获得在CAS仲裁庭的实体胜利,不平则鸣,有冤必申,程序权利也是不能放弃的。与中国队忍气吞声的做法相对照的是,我们的邻居韩国队,针对裁判的判罚,在奥运会CAS特别仲裁机构启动过多次体育仲裁程序,例如上文提到的2002盐湖城冬奥会的金东圣案件、2004年雅典奥运会的梁泰勇案件等,尽管在实体问题上都败诉了,但却赢得了对手和世人的尊敬。

三、终局救济的途径——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上诉

即使CAS仲裁庭作出对中国队不利的裁决,中国队也还有最终的救济途径,就CAS的裁决,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CAS总部所在的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推翻CAS的裁决。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阿塞拜疆女子曲棍球队未能获得参赛资格,她们主张:获得参赛资格的西班牙女子曲棍球队中有队员兴奋剂违规行为,整支西班牙队应当被取消奥运会参赛资格,由阿塞拜疆队替补,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没有支持阿塞拜疆队的主张,阿塞拜疆女子曲棍球队前后以不同的理由,三次上诉到CAS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庭,都败诉了,^⑤但是阿塞拜疆队坚持到底,将CAS的裁决上诉到了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尽管法院最终维持了仲裁裁决,^⑥但是阿塞拜疆穷尽了其程序权利,这种不屈不挠维护自己权益的精神,有如奥运赛场上的比赛拼搏精神一样,是值得中国队学习的。

尽管《奥运会仲裁规则》第21条规定:“仲裁庭的裁决应当立即生效,并不能对其提出上诉或其他挑战。”《CAS体育仲裁规则》第46条第3款也规定:“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是,根据国家司法主权原则,仲裁地的国家法院,对于仲裁裁决,可以行使属地管辖权,对其进行司法审查。《CAS体育仲裁规则》第28条规定:“体育仲裁院的所在地以及各个仲裁庭的仲裁地都位于瑞士的洛桑。”根据仲裁法的一般原理,仲裁的程序准据法为仲裁地国家的法律。^⑦《奥运会仲裁规则》第7条规定:“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的仲裁地在瑞士洛桑,尽管特别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在奥运会举办城市或其他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地点开展业务。仲裁受《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12章‘国际仲裁’的拘束。”该条强调了奥运会特别仲裁机构的仲裁地在瑞士洛桑,仲裁程序适用的程序准据法是《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12章“国际仲裁”。

^② See Shuli Guo, China and CA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Marquette Sports Law Review*, 2015, Vol.25, pp. 306-307.

^③ Wen Tong v. 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 (IJF), CAS 2010/A/2161 (2010). 对该案件的述评,参见宋彬龄:《中国运动员国际体育仲裁胜诉第一案述评——兴奋剂处罚的程序正义问题》,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④ Liao Hui v. International Weightlifting Federation (IWF), CAS 2011/A/2612 (2011). 对该案件的述评,参见张霞:《中国运动员廖辉国际体育仲裁案件述评》,载《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⑤ Azerbaija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OC), Azerbaijan Field Hockey Federation (AFHF) v.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 (FIH), CAS AHD (O.G.Beijing) 2008, No.001; Azerbaija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OC), Azerbaijan Field Hockey Federation (AFHF) v.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 (FIH), CAS AHD (O.G.Beijing) 2008, No.004; Azerbaija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OC), Azerbaijan Field Hockey Federation (AFHF) v.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 (FIH), CAS AHD (O.G.Beijing) 2008, No.005. 对该系列案件的述评,参见张琪:《体育仲裁中的当事人适格制度——以“阿塞拜疆仲裁案”为例》,湘潭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Swiss Federal Tribunal (date: 23.01.2009; case: 4A_424/2008).

^⑦ 参见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及其适用法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6-98页;陈晶:《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1-13页。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12章第190条第2款规定了撤销仲裁裁决的五条理由,分别是:(1)独任仲裁员指定不当或仲裁庭的组成不当;(2)仲裁庭错误地宣称自己有管辖权或没有管辖权;(3)仲裁庭超出其所受理的请求的范围进行裁决,或未能就请求的要点之一作出决定;(4)当事人的平等或其辩论程序中进行陈述的权利未受到尊重;(5)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⑤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是有限且穷尽的,当事人只能依据上述五条理由向法院上诉,并且,在司法实践中,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对这些理由采用狭义解释的标准,除实体性公共秩序外,法院不得重复审理案件所涉及的实体性问题。

由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190条第2款限定了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范围,这种范围又比较狭窄的,因此要推翻CAS仲裁裁决,并不太容易。从1989年到2015年,当事人不服CAS仲裁庭的裁决(包括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上诉到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获得完全胜诉与部分胜诉的案件一共只有10起,占有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案件(103起)的9.71%,^⑥占CAS裁决的所有案件的0.3%。^⑦但9.71%的胜诉率,说明上诉人并不是完全没有任何机会。因此,中国队如果有扎实法律功底的律师团队做支撑,是可以将“重赛官司”一直打到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去的。

四、对重赛规则的修改建议

此次里约奥运会上的“重赛风波”,显示出《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第163条第2款对“重赛”的规定还存在漏洞。笔者建议,为避免今后出现同类事件,可以考虑,赋予除犯规出局的选手(队伍)之外的其他选手(队伍)以参加重赛的选择权,可以选择不参加重赛,原赛事的成绩将保留;可以选择参加重赛,重赛的成绩取代原赛事的成绩。这样一来,可以平衡到各选手(队伍)的利益:在原赛事中取得好名次的,可以考虑选择不参加重赛,原赛事名次不够好的,可以考虑选择参加重赛,这样也回避了“重赛”是“单独重赛”还是“全部重赛”的解释争议问题。

Abstract: As for the Women's 4×100 meter relay race “re-held dispute”, Chinese team should have the chance to appear to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Olympic Games ad hoc division. Under the relevant rules of Olympic Charter, Rules of Olympic Games Arbitration, IAAF Statutes, the Entrance Form to Olympic Games, and the case law of the CAS Olympic Games ad hoc arbitration, the CAS panel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field of play decisions by the referees and this jurisdiction is beyond the limitation of the internal IAAF rules of “no appeal of the technical decisions by the referees”. The game rules do not have the immunity from the judicial review. The review scope by the CAS panel includes issues of due process, bad faith, and fundamental mistakes of interpretation of game rul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rules of law interpretation methods i.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historic interpretation, and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the “solely re-held” decision by the IAAF referee and Jury of Appeal is a mistake of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to the IAAF Competition Rules, so the CAS panel shall correct it. The awards by the CAS panel can be appealed to the Swiss Federal Tribunal. The IAAF Competition Rules should be amended in order to avoid the similar disputes being raise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Olympic Games; Game Rules; Arbitration; Interpretation of Rules; Re-held

(责任编辑:刘柱彬)

^⑤ 参见陈卫佐:《瑞士国际私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19页。

^⑥ See Felix Dasser, Piotr Wójtowicz, Challenges of Swiss Arbitral Awards—Updated and Extended Statistical Data as of 2015, ASA Bulletin, 2016, Vol.34, No.2, p.284.

^⑦ See Despina Mavromati, Jurisprudence of the Swiss Tribunal in Appeals against CAS Awards,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 2011, No. 2, p.20.